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2017年2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荣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4年9月20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陆祥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陆祥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

对陆祥根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经总经理冯荣华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荣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0,261.3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